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與海安育嬰堂*

徐靖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今日江蘇南通市的海安縣，地理上處於泰州和如皋縣的交界地帶，在歷史上，明清以來一直是泰州的海安鎮。在海安鎮上，晚清以後士紳們捐資設立了多所慈善機構，如育嬰堂、恤嫠局、水龍局等，這些機構依靠捐款置辦許多產業。爲了理清這些產業的收支情況，海安人士特意編修了一本《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後簡稱《存徵錄》），由民國名人，海安人韓國鈞作序，今收藏在海安縣博物館中。《存徵錄》在收錄了育嬰堂等機構詳細的收支明細外，還收錄了育嬰堂中的17通碑刻，賑粥廠公告，恤嫠局的碑刻、水龍局的告示等等，反映了民國初年海安的社會經濟情況、以及一些家族和人物的情況。晚清到民國時期海安隸屬於泰州，本身沒有專門的地方志書，只有咸豐年間編纂的《古海陵縣誌》以及民國八年的《續纂泰州志》有相關海安的記載，《存徵錄》則爲我們提供了大量海安當時的情況，是一部極爲有價值的地方史料，本文將對這資料進行介紹，及對海安育嬰堂作初步的分析。

一、《存徵錄》的編纂

《存徵錄》中唯一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其編纂過程的資料來自韓國鈞爲其撰寫的序言。

韓國鈞（1857年-1942年），字紫石，又字止石，江蘇海安鎮人。¹1857年，韓國鈞生於泰州海安鎮的一個商人家庭，到1889年他應清朝大挑到開封府發審差兼按察使署督議局議員²之前，他一直生活海安。之後，他歷任河南省鎮平、祥符、武陟、永城、睢縣五縣知縣。此後便一直在外地做官，³直到1912年冬，韓國鈞卸任南歸故里。1913年4月，袁世凱諭令赴京，遭韓國鈞拒絕。1914年7月，他調任安徽省民政長、安徽巡按使。1915年8月，袁世凱策劃帝制，視韓國鈞爲

異己，韓憤然辭職歸里，致力於經營泰源鹽壘公司及辦理運河工程局事宜。1920年，任運河工程局會辦。1922年4月，任山東省省長未就。6月，任江蘇省省長。1925年初，韓國鈞辭職歸故里。⁴1942年初病逝于海安。⁵

從韓國鈞的生平來看，他的一生中有兩段很長的時間居住在海安，一是從出生到32歲做官之前；一是1925年他辭去江蘇省長一職到1942年85歲病逝這一段時間，雖然一度在南京、泰州和海安之間奔走，但是主要還是生活海安。在《存徵錄》的序言中，韓國鈞的落款是丙寅年冬月。按他的一生當中經歷了兩個丙寅年，一是1866年，當時他才9歲；一是1926年，也就是他辭去江蘇省長職位回到海安近2年後。因此，1926年應當是韓國鈞爲這部《存徵錄》作序的時間。

關於編纂這部《存徵錄》的目的，在序言中，韓國鈞這樣寫道：

地方之有慈善公益，皆自治之事也。世競言自治，而於地方慈善公益各團體之公產與其收支不能明晰，或且致疑焉，烏足以言自治哉？然各慈善公益志公產與收支，苟不爲之公佈，亦何怪人之疑……李君勗初……商之李君壽卿，特刊款產存徵錄，以期久遠。⁶

參與編修存徵錄的人，有李勗初、崔新仲、王祝生、徐海樓、李子實、陸蓬仙、解聯臣等人。李勗初是編修存徵錄的發起人，他於光緒31年和韓國鈞一同赴日，⁷並爲海安育嬰堂捐助了不少的田產和資金。《存徵錄》記載了海安市育嬰堂、賑粥廠、恤嫠局、水龍局、施藥局、學堂等公益團體的田產、租款事宜，是爲了公佈這些

慈善團體的收支情況，以備查考。但是在《存徵錄》中，也保存了大量記載士民捐田捐資的緣由的碑刻，筆者認為，這樣的處理也是為了留下證據，以備後世稽考。

二、《存徵錄》的目錄與篇幅

《存徵錄》全書不分卷，共84頁，開篇有韓國鈞撰寫的〈海安市新刊款產存徵錄序〉及目錄。其目錄如下：

育嬰堂田房租數檔冊
 育嬰堂忙銀漕米冊
 育嬰堂田房請示勒石碑文
 袁金和等施田佈告
 本堂質換許姓房屋佈告
 天甯寺、張成德、何張氏施田佈告
 三里河橋下過船收捐佈告
 程世賢施田佈告
 王李氏施田佈告
 韓阮氏、陸國耆施房丁國富施田佈告
 徐李氏施房佈告
 徐桂森施房佈告
 價買中橋河南房產並地基佈告
 江朝林、李國楨施田、房佈告
 丁德明施田佈告
 徐王氏施田佈告
 永鎮庵僧三根施田佈告
 朱貞女等施田佈告
 李勗初施田佈告
 各義塚地
 賑粥廠田產租數檔冊
 周寶卿施款勒石示
 戴李自觀女士施款勒石示
 恤嫠局田方租數檔冊
 恤嫠局忙銀漕米冊
 恤嫠局建屋勒石碑文
 恤嫠局田房檔冊告示
 恤嫠局李勗初施園田佈告
 水龍施材局田房租數檔冊
 水龍施材局款及忙銀漕米數冊

水龍西局告示
 水龍東局田房檔冊告示
 水龍東西兩局房屋立案告示
 水龍東西局買戴姓屋立案告示
 施藥局存款數目冊
 解徐氏施款告示
 接嬰堂收釐告示
 崔宗仁等施田佈告
 李自珍施房佈告
 育嬰堂田房檔冊
 育嬰堂忙漕數目冊
 學堂田房租數檔冊
 學堂忙銀漕米數目冊
 學堂收捐告示
 學堂田房檔冊碑文
 第三學堂始末記
 第三小學記
 李氏二孝子祠記
 海安明道書院程韓二先生記
 收發農具票式
 收租票式
 禁加押租碑文

全書從第1到40頁的內容，都與海安育嬰堂有關；第41到43頁是賑粥廠的內容；第44到52頁是恤嫠局；第53到61頁是水龍施材義材施藥局的內容，62頁以後是補遺。每一項內容之前有「育嬰堂」、「賑粥廠」、「恤嫠局」、「水龍施材義材施藥局」、「補遺」作為標題。顯然，有關育嬰堂的田產、收租數量的記載，佔了近半的篇幅，李勗初本人就是育嬰堂重要的捐資人。在民國八年編纂《續纂泰州志》中，同樣收錄了大量有關育嬰堂的記載，結合縣志和《存徵錄》，我們可以對晚清至民國時期海安育嬰堂的運作作一分析。

三、《存徵錄》與育嬰堂的經營

《存徵錄》中對海安育嬰堂的田產租穀記載之詳細，以及對個人捐資捐田數量記載之明晰，都是非常少見的。筆者認為，《存徵錄》可以幫

助我們瞭解育嬰堂經營中的許多問題，茲簡要列舉如下：

1、海安育嬰堂的經費來源

根據《續纂泰州志》記載，海安育嬰堂的前身是接嬰堂，乃海安商人夏鳴創立，開始只是爲了留養孤兒，滿10名則送如皋育嬰堂收養。⁸光緒二十七年，收買青雲巷內趙姓房屋一所，光緒三十二年改名育嬰堂。⁹民國元年，因爲「國體變更，稅契捐款停止」，而停止收嬰，育嬰堂後移交海安市議會管理。¹⁰市議會以每年附稅項下撥款大洋450元，以資接濟維持。這一撥款後來增加到每年大洋800元。¹¹不過，《存徵錄》中給我們提供了更爲豐富的資訊。據《存徵錄》記載：

海安市接嬰堂創自夏君鳴鳳，集眾資而獨任其勞，現任市總董。李君保元，實玉成之，歲納如皋嬰堂銀三百元，本堂額滿，送往如堂。是名接嬰。辛亥秋，如邑嬰堂困於物力，辭不受。適本市公所成立，遵章接管。¹²

也就是說海安的育嬰堂，一直以「接嬰」的形式存在到民國元年，由市政公所接管之後，才正式轉化成育嬰堂。勿怪乎，在接管之處，育嬰堂內只有嬰孩58名，而到了民國四年，育嬰堂內的嬰孩已經多達700多名。¹³在市政公所接管育嬰堂之時，育嬰堂原有的房屋田產業一併被接管，勒石公示在育嬰堂內，亦被收錄在《存徵錄》中。根據碑文，市政公所接收了育嬰堂房屋29間，秧田89畝1分。¹⁴

育嬰堂被市政公所接收以後，在韓潮、李保元¹⁵等人的經營下迅速發展起來，他們「募集捐款，擴充辦法，續置房屋計三十二間，並市房荒熟田畝，永爲堂產」。¹⁶尤其是在民國三年，取得了三里河石閘的過閘收入補貼。關於此事《泰州志》中記載僅一句：「三里河建石閘，嬰孩之來日方長乎，自民國三年秋，改歸公益員崔君寶銘、王君傳桐經理其事。」¹⁷所謂「公益員」即「海安市育嬰堂經理公益員」¹⁸此二人在民國初經

營育嬰堂多年，於《存徵錄》可見。而三里河石閘過船費用於幫補育嬰堂一事的來龍去脈，也勒石於育嬰堂中，被收入《存徵錄》。

原來，三里河「在海安西門外，上達官運河，下通六里港河口，上架木橋以利行人，橋門釘樁以防繞越。」¹⁹即海安通往官運河的一個關口。「將近市花三、花五等壩，無業遊民，私收過船費，改由三里廟倒涵經過，藉資補助。」²⁰育嬰堂的主事者們在三里河口建壩，只留涵洞，令原來在花三、花五壩私自通過的船隻，改在三里河壩通過，向來往船隻收取「倒涵拉船」的費用，「分別船隻大小捐錢二百文至八百文不等」。²¹後來因爲過往商民認爲「倒涵拉過船身究易損擦」，經過李保元、崔寶銘等商議，同意船隻從三里河橋下經過，「無須人拉，既無須工資，自應將捐數減收，以恤商民。」²²因此在民國三年（1914）勒石規定「計開規則」十九條，其中規定船隻大小和應捐款數的條款如下：

五、二十擔以內者為小船，四十擔以內者為小中，五十擔以內者為大中，五十擔以外者均以大船論；

六、大船每只勸捐五百文，大中船每只勸捐四百文，小中船每只勸捐三百文，小船每只勸捐二百文。²³

有了三里廟過船費的收入，加上市議會的補貼以及各色商民的捐助，民國四年，育嬰堂第一次修徵信錄²⁴，根據《泰州志》統計計算，育嬰堂新獲得捐田225畝，外有營地一塊，荒園一塊，瓦房一所；置買田地229.5畝，還有大達內河輪船股票150元（三股），以及義塚、荒塚若干。²⁵而在《存徵錄》中，則詳細列明瞭育嬰堂的田畝房屋以及租金租穀數量，租戶姓名，以及田土所在的都圖，應繳納的銀米。²⁶育嬰堂還有一個經費來源系保嬰會。民國四年李保元、韓國鈞指出，育嬰堂「仍時以款絀爲慮」，並倡議成立保嬰會：

每年年終計算，不數若干，列會者公分認籌墊，該堂設有盈餘，分墊之款亦

即平均攤還。²⁷

也就是說，育嬰堂每年經營的盈虧關係到保嬰會中各位「善士」的收益。若有育嬰堂有所虧空，保嬰會的成員則要捐資補償。在《存徵錄》中，我們看到有「公民江朝林同母盧氏」「自列名保嬰會以來，每年補助若干」等語，而時間是在民國十二年。²⁸可見雖然地方志中缺乏對保嬰會的相關記載，但是這個組織的確成立並且維持著育嬰堂的運作。

原本在地方志中，對於海安育嬰堂建立的經過、三里河闖過船費歸於育嬰堂的經過以及保嬰會成立都語焉不詳。有了《存徵錄》中收錄的育嬰堂中的告示碑文，我們才能夠明白這一時期育嬰堂經營的方式和經費的來源。

2、民眾捐輸田產的一些原因分析

育嬰堂作為撫育孤兒的慈善機構，在我們的想像中，向育嬰堂捐助的都是些樂善好施之人。但是在《存徵錄》中，我們可以看到民眾為了形形色色的目的，而向育嬰堂捐輸。

程氏是在海安發家比較早的一個家族，國子監肄業監生程旭於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帶頭捐房舍、田產創辦義學。乾隆四十五年（1780）附貢生程禧將義學改為書院名為明道。使得明道書院成為了海安最早的書塾。嘉慶八年（1803年）程熙瑞重建講堂。²⁹到咸豐年間，明道書院的院產已經有程氏家族所捐輸的「大門一間、門房一間、照廳三間、廂房一間、講堂三間、穿堂三間、廂房二間、住舍三間、後舍三間、群房九間，鎮西三里廟後秧田三百二十三畝、官河南喬家港秧田五十二畝」等。³⁰

不過，明道書院的輝煌並沒有持續到民國。民國八年《續纂泰州志》中我們看到「明道書院」的田產已經由「公立鳳山兩等小學堂」所有，³¹這又是怎麼回事呢？原來，明道書院的房產，在民國二年由程氏交出，改建海安市第二小學。³¹其田產，則由程氏繼續經營，後被市政公所充為公產。³³有趣的是，程氏後人為了爭奪明道書院原來的田產，還引發了一樁與育嬰堂有關

的公案。據《存徵錄》記載，公所「遵禮前賢，准撥田八十九畝為程旭公子孫祀膳之資，不得變賣。」³⁴但是到了程旭往後數第四代程葆祺原配陳氏生有一女，續娶王氏無出，續娶孫氏生子未育，只有二女，因此程葆祺去世後，孫氏「邀同公族程保、程永漳等調查譜系，旭公無嫡系支派，以民（上告知縣者程世賢——筆者注）十四世祖程昇公與旭公同胞，令民第四子紹智為葆祺公嗣」。³⁵不料民國二年孫氏病故後，「有曾在孫氏家服從之謝昌鏞冒稱程昌鏞，與壞族程隆泰及同姓不宗之程淦泉等，垂涎公產，始則霸租，繼而與訟。迄已兩載，受累難安，損失甚巨。」³⁶程世賢認為，與其被訴訟拖累，「莫若棄產求安」³⁷，於是將89畝熟田「立契施送海安市育嬰堂管業，招佃耕種」。³⁸但是程世賢捐輸是有條件的，「孫氏遺有二女，長待字，次許字鄭姓，尚未出嫁，妝奩無資……因此案賠累花費近四百元，均系挪借；孫氏棺柩未葬，亦需費用。擬請該堂籌集一千二百元，以八百元為二女妝奩，償民四百元以清債累……」³⁹程世賢的要求被泰縣知事認可，撤銷了二人的訴訟，育嬰堂接收了程姓原在明道書院中的田產89畝，亦籌集資金給程世賢補償，於民國三年（1914）四月勒石垂示。⁴⁰

可見，程世賢並非是自願向育嬰堂捐輸田產，而是因為該田涉及訴訟，無奈之下才將田產捐出，且以「有償」的形式。這反映了育嬰堂作為一個公共性機構，且與市議會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有能力處理一些比較棘手的問題，進而成為了民眾解決田土糾紛的一個出路。

四、小結

以上兩點反映了《存徵錄》在我們瞭解海安育嬰堂運作上的重要史料價值。事實上，《存徵錄》還可以為我們提供許多可研究的線索。比如《存徵錄》詳細開明了這些公益機構的土地大小、承租人、租金租穀以及應當繳納的稅款，為我們研究民國初期海安的租佃關係提供了很好的原始資料。又如在水龍施材局一節中，許多房屋被承租人開設成為飯店、理髮店等商業設施，也是我們瞭解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極為細緻的材

料等等。《存徵錄》中還蘊含著許多有待研究者發覺的寶藏。如果能結合《存徵錄》、地方志以及田野、口述以及族譜碑刻等材料，我們就有機會去還原出民國初期，海安在市政公所和議會組織、士紳團體的領導之下，整個社會各種慈善事業如何有機運作。因此，《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是一份值得我們重視的史料。

註釋

* 本文獲得2012年國家社科基金專案「明清東南沿海灶戶民間文獻的收集、整理和研究」(12BZS083)資助。

¹ 卞孝萱、唐文權編著，《辛亥人物碑傳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421。

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41。

³ 光緒二十八年(1902)，韓國鈞調任河北礦務局總辦，交涉局會辦。次年十一月，受派總辦河北蠶桑實業中學。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赴日本考察。光緒三十三年(1907)，任奉天交涉局兼開埠局局長，農工商局副局長。八月，出任兩廣督練公所參議，兼兵備處總幹。光緒三十四年(1908)八月，韓國鈞自粵入京。宣統元年(1909)九月，簡任奉天勸業道及署交涉司。次年，兼充葫蘆島商埠督辦。宣統三年(1911)九月，調任吉林省民政司司長，奉賞頭品頂戴。

⁴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頁143。

⁵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頁142。

⁵ 韓國鈞，《海安市新刊款產存徵錄序》，《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海安市圖書館藏。

⁷ 韓國鈞，《止叟年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台：文海出版社，1966)，頁14。

⁸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⁹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¹⁰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¹¹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

¹²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2。

¹³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¹⁴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1。

¹⁵ 李保元和李昂初一樣，都是光緒31年和韓國鈞一同赴日之人。

¹⁶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¹⁷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¹⁸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30。

¹⁹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²⁰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2。

²¹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4。

²²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5。

²³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5-26。

²⁴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²⁵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²⁶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1-20。

²⁷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²⁸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34。

²⁹ 咸豐《古海陵縣誌》，〈官署〉。

³⁰ 咸豐《古海陵縣誌》，〈官署〉。

³¹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³²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67。

³³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⁴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⁵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⁶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⁷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⁸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³⁹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⁴⁰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8。